



2025年9月17日

艾芬豪矿业获卡塔尔投资局5亿美元股权投资

卡塔尔多哈 — 艾芬豪矿业 (TSX: IVN) (OTCQX: IVPAF) 执行联席董事长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 Friedland)、联席董事长郝维宝 (Weibao Hao) 与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玛娜·克洛特 (Marna Cloete) 今天宣布，卡塔尔的主权财富基金卡塔尔投资局 (QIA) 向公司注资5亿美元。

根据投资协议，艾芬豪矿业将向卡塔尔投资局定增发行57,516,666股普通股，每股价格12加元，艾芬豪将获得总额约5亿美元的注资。

投资交割后，卡塔尔投资局将持有艾芬豪矿业约4%的已发行普通股。

艾芬豪矿业计划将定增发行所得的收入用于勘查、开发和开采关键矿产以扩展业务，以及用于一般企业用途。

艾芬豪矿业执行联席董事长罗伯特·弗里兰德评论说：“卡塔尔投资局这次里程碑式的投资决策，强有力地肯定了艾芬豪矿业的愿景，即成为领先行业的关键金属供应商，推动全球经济电气化、新能源基础设施以及大型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发展。”

“卡塔尔投资局高瞻远瞩的视角，与我们和其它长期战略投资者的愿景相一致。我们十分期待在未来的日子携手构建合作伙伴关系。”

“艾芬豪的辉煌前景才刚刚起步，我们继续在全球寻找新的矿产资源和开发顶级矿山。卡塔尔投资局的投资将有助于我们开拓新视野，并携手构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携手践行开发世界级矿产资源与可持续繁荣的共同承诺。”

卡塔尔投资局首席执行官默罕默德·赛义夫·索瓦迪 (Mohammed Saif Al-Sowaidi) 评论道：“这次战略性投资不仅体现了卡塔尔投资局对艾芬豪矿业世界顶级矿产组合的信心，更重要的是，展现了卡塔尔投资局全力支持艾芬豪矿业团队探索、开发和可持续供应对全球能源转型和先进技术应用至关重要的关键矿产。”

投资交割取决于能否满足这类交易的惯常条件，包括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投资交割时，卡塔尔投资局与艾芬豪矿业将签署一份投资者权利协议，向卡塔尔投资局赋予这类交易的某些惯常权利，包括其持股比例若超过10%将享有董事会席位和知情权以及反稀释权。同时，投资者权利协议对卡塔尔投资局施加了某些惯常的股权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与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及紫金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分别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中信金属和紫金矿业各自均有权以发行价购入普通股，使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艾芬豪矿业和卡塔尔投资局计划，以这项投资为基础，建立进一步的战略性合作关系。

关于艾芬豪矿业

艾芬豪矿业是一家加拿大的矿业公司，正在推进旗下位于南部非洲的三大旗舰项目：位于刚果(金)的卡莫阿–卡库拉 (**Kamoa-Kakula**) 铜矿山、同样位于刚果(金)的基普什 (**Kipushi**) 超高品位锌–铜–锗–银矿多金属矿山；以及位于南非的普拉特瑞夫 (**Platreef**) 顶级铂–钯–镍–铑–金–铜矿的建设项目。

艾芬豪矿业正在勘查前景可观的西部前沿 (**Western Forelands**) 探矿权内寻找新的铜矿资源。西部前沿探矿权由艾芬豪矿业持有54-100%权益，面积是毗邻的卡莫阿–卡库拉铜矿的6倍，其中包括马科科 (**Makoko**) 勘查区的高品位铜矿资源。同时，艾芬豪正在安哥拉、哈萨克斯坦和赞比亚开辟新的沉积铜矿资源。

请即关注罗伯特·弗里兰德 ([@robert_ivanhoe](#)) 和艾芬豪矿业 ([@IvanhoeMines](#)) 的X帐号。

联系方式

投资者

温哥华：马修·基维尔 (**Matthew Keevil**)，电话：[+1 604 558 1034](#)

伦敦：托米·霍顿 (**Tommy Horton**)，电话：[+44 7866 913 207](#)

媒体

坦尼娅·托德 (**Tanya Todd**)，电话：[+1 604 331 9834](#)

关于卡塔尔投资局

卡塔尔投资局 (**QIA**) 是卡塔尔的主权财富基金，于2005年成立，旨在投资和管理卡塔尔的国家储备基金。卡塔尔投资局是全球最大型、最活跃的主权财富基金之一，投资的资产类别和地区广泛，并与多家领先全球的机构合作，建立全球多元化的长期投资组合，以实现可持续回报，为卡塔尔的繁荣做出贡献。

媒体：media@qia.qa

前瞻性陈述

本新闻稿载有的某些陈述可能构成适用证券法所订议的“前瞻性陈述”或“前瞻性信息”。这些陈述及信息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就、其项目或行业的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就产生重大差异。这些陈述可通过文中使用“可能”、“将会”、“会”、“将要”、“打算”、“预期”、“相信”、“计划”、“预计”、“估计”、“安排”、“预测”、“预言”及其他类似用语，或者声明“可能”、“会”、“将会”、“可能会”或“将要”采取、发生或实现某些行动、事件或结果进行识别。这些陈述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新闻稿发布当日对于未来事件、表现和业绩的当前预期。

该等陈述包括但不限于：(i) 关于5亿美元投资交割的陈述，包括取决于能否满足相关交割条件的陈述；以及 (ii) 关于投资所得收入的用途的陈述。

前瞻性陈述及信息涉及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故不应被视为对未来表现或业绩的保证，并且不能准确地指示能否达到该等业绩。许多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或信息所讨论的业绩有重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当前年度信息表中“风险因素”部分以及本新闻稿其他部分所指的因素，以及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其不可预见的变化；与公司签订合约的各方没有根据协议履行合约；社会或劳资纠纷；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勘查计划或研究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未能产生足以证明和支持继续勘查、研究、开发或运营的结果。

虽然本新闻稿载有的前瞻性陈述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假设而作出，但公司不能向投资者保证实际业绩会与前瞻性陈述的预期一致。这些前瞻性陈述仅是截至本新闻稿发布当日作出，而且受本警示声明明确限制。根据相应的证券法，公司并无义务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本新闻稿发布当日后所发生的事件或情况。

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当前年度信息表中“风险因素”部分所指的因素，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与这些前瞻性陈述所预计的业绩产生重大差异。